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世昌环球有限公司、广嘉有限公司、Waysing Ventures LTD、Waysing Holdings LTD、CREATIVE TALENT LIMITED 合法持有的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合计 100%股权，同时拟向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文件资料，经审慎分析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玉国、程鹏，高级管理人员唐伟、金水祥、赖丰福、毕垒、雷文辉、曹晓航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所载之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执行回避制度，未参加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5、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6、本次《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公司与全体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与特定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报告书》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杰发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能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多元化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王小川

罗 玲

年 月 日